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建设目标，主要工程款项也已支付，项目已达到结项条件，公司拟将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基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以及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等的核查，以及与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上述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将相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将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贺春：



王维：



2023 年 2 月 7 日